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之適用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1)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無論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群眾騷亂、火山爆發、暴亂、治安不靖、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於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發生或影響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全面暫停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e)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當地現有法例有所轉變或出現可能改變現有法例的發展，或當地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例之詮釋或引用有所轉變或出現可能改變詮釋或引用現有法例的發展或足以影響上述國家或地區；或
- (f) 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日本對顯著影響本集團收益或營運的任何實體(無論該實體是否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該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所在或該實體所持有大部分資產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g)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令上述各方面有所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及任何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中國除外)；或
- (h) 任何集團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
- (i) 執行董事被指控可被起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失去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j) 本公司主席離任；或
- (k)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按照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

包 銷

可能令上述各方面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2)足以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使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a) 任何載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錯誤陳述或構成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 (c) 重大違反任何施加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令上述各方面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集團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j)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將任何此類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此類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自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

據上市規則第17章按照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兌換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發行股份且有關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之承諾

有關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節。

New Horizon及Admiralfly作出之承諾

New Horizon及Admiralfly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

1.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用以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出或出售任何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可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索償、權益、權利或優先權或任何向第三方授出的任何類別產權負擔、證券權益或權利或就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用以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條或(b)條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包 銷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條、(b)條或(c)條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償付；

惟上文(a)條至(d)條所載上述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於向New Horizon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轉讓股份：

- (i) 於有關轉讓前，有關聯屬公司(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書面承諾，同意受「New Horizon及Admiralfly作出之承諾」分節所載承諾及責任所約束，猶如有關聯屬公司本身受有關承諾及責任所約束；及
- (ii) 倘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有關聯屬公司終止或將終止為New Horizon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則有關聯屬公司(及New Horizon將促使有關聯屬公司)向Admiralfly或New Horizon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而有關聯屬公司將按上文(i)分段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書面承諾。

及

2. 倘其自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自六個月期間後另外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訂立上文第1段(a)條、(b)條或(c)條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布將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限制前述的情況下，直至六個月期間屆滿前，New Horizon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保持為Admiralfl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1.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出或出售任何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可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ii)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不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將不會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根據有關交易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及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宣布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d)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陳先生將保持為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 在不損害前述者之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當其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時，會於訂立該安排前，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就此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數目；或
 - (b)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獲得任何控股股東書面知會該等資料後，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布。

3.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於任何時候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兌換、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

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會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及其他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授出或出售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可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股份寄存於託管處；或
- (b) 不會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及其他認購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配發或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本公司訂立與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宣布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國際配售內將獲認購之所有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里昂證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經諮詢派杰亞洲証券後)酌情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之價格，發行最多合共35,501,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藉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金額為發售價的0.50%乘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有關款項將按本公司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及分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方面，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之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筆佣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獨家保薦人會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就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國際配售並非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4.2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涉及之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本公司應付之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3,600,000港元。

包 銷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益及(倘訂立借股協議)里昂證券於借股協議中之權益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